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通知書

- 一、事件編號：
- 二、調查申請日期：
- 三、調查事由：
- 四、受訪人員：
- 五、訪談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- 六、訪談地點：
- 七、若有疑問請洽：徐芝玲主任 03-5325709#301
- 八、相關法規（請詳閱）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」。
- (二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...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」
- (三)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
- (四) 防治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」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暨附設國中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通知書 法定代理人回執聯

盧敏晴 調查訪談工作訂於 112 年 05 月 19 日 10 時 15 分於本校會議室進行。

可以陪同出席

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，與受訪人之關係為 _____。

無法陪同出席，同意(受訪者姓名)單獨受訪。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
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。